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緒言	3
2. 買賣協議	4
3. ISO 更改年結日	6
4. 代價之撥付	6
5. 補充貸款協議	7
6. 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7
7. 須予披露之交易	7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lignment」	指	Alignment Technology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Pettitt 先生實益擁有
「辦公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完成」	指	完成買賣 IS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不遲於履行條件期限
「代價」	指	總額155,000,000港元(可予向下調整)，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ISO 之代價
「數碼科技」	指	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之已發行股本由 Pettitt 先生持有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O」	指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行條件期限」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Pettitt 先生」	指	Barry Richard Pettitt
「市盈率」	指	市價／盈利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得款項」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款項

釋 義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會將其在買賣協議下之權益及責任轉讓及委託予該附屬公司)
「全威國際」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ISO 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ISO 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由 ISO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作為借款人) 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賣方」	指	Pettitt 先生及 Alignment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在本通函內，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閻 (主席)
范倚棋 (行政總裁)
傅俊明
邱錦宗
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黃偉明
翁以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賣方及ISO就買賣IS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ISO曾分別借予Pettitt先生及數碼科技免息無抵押貸款，兩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未償還之款額共約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ISO與Pettitt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起ISO將不再借予Pettitt先生及數碼科技額外貸款。根據買賣協議，Pettitt先生已獲委任為ISO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 僅供識別

2.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1. Pettitt 先生及 Alignment(作為賣方)；
2. ISO；及
3. 本公司。

購入資產：ISO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向下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首期付款：

108,5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日期支付。

若 ISO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協議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0,500,000港元，而 ISO 於協議完成日期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少於11,000,000港元，首期付款可按實數作出調整。

2. 遞延付款：

(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

(i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及

(ii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

遞延付款可按 ISO 於上述各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向下調整。若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純利分別少於22,04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31,350,000港元，賣方將按有關差額賠償予買方。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 Alignment。

主席函件

代價乃經由協議各方根據(其中包括) ISO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財務報告所示 ISO之資產淨值分別為5,297,321港元、21,142,610港元及25,355,290港元。ISO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392,204港元及18,685,984港元。ISO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5,406,009港元及15,845,289港元。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約18,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2,000,000港元)來自所得款項,餘額則來自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 ISO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十二個月比例數字計算,市盈率為10.6倍。按 ISO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數字計算,市盈率為10.6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3.325港元收市價及已發行總數651,968,000股計算,市盈率為22.5倍。

買賣協議所訂之代價下限將為經由協議各方同意委聘之會計師行於協議完成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及提交予 ISO之財務報告所載 ISO於協議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 買方完成買賣協議之責任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協議各方就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各自之責任及完成所擬定之有關交易而取得、採取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一切必要及具完全效力之同意、批准、行動、申報及通知;
- (2)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主要僱員及顧問(包括 Pettitt 先生)與 ISO訂立僱傭或顧問協議;
- (3) 取得買賣協議所訂明第三者就其與 ISO之商業交易而作出之同意、批准、通知及/或豁免;
- (4) 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所訂明就 ISO客戶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及

主席函件

- (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ISO之(其中包括)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客戶或供應商關係、銷售或盈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若買賣協議所訂明協議完成之條件(包括上述條件)未能於履行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協議完成：在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得以達成之規限下，買賣協議將不遲於履行條件期限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3. ISO 更改年結日

賣方同意將 ISO 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四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之年結日。於更改年結日後首次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特別為買賣協議之訂立而刊發。

4. 代價之撥付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包括吸納新客戶和業務收購；
- (2) 約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將用作改良 LOGON系統；
- (3) 約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將用作增強其採購網絡，和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設立更多採購辦事處；
- (4) 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集團向零售商(尤其是對中國零售商)提供之採購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資金；及
- (5) 約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71,800,000港元)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中共約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已用於資訊科技投資(LOGON系統)，以及在中國建立採購辦事處。

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約18,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2,000,000港元)來自上文第(1)及(5)項所述之所得款項，餘額則來自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根據上文所述按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餘額。

5. 補充貸款協議

ISO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就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免息無抵押貸款而訂立協議，有關貸款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償還。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未償還之款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ISO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有關協議各方同意未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不計利息全數償還，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起 ISO將不再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額外貸款。補充貸款協議乃由 ISO分別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旨在更改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期限及協定 ISO將不再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額外貸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6. 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站式之環球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ISO 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包括顧問、設計、採辦、採購、品質檢查及達標，尤專注於家居娛樂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期望將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擴展至家居娛樂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 ISO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有助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預期收購 ISO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有重大之正面影響。

7. 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637,000美元(約相等於332,56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因此，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約46.6%。因此，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主席函件

Pettitt 先生前為 ISO 主席，亦擔當若干屬於 ISO 董事及總裁工作範圍內之職務。根據買賣協議，Pettitt 先生已獲委任為 ISO 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8.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聞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同類別證券中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620,000股普通股	0.10%
本公司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33,000,000股 普通股	66.41%
本公司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70,000股普通股	0.03%
本公司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260,000股普通股	0.04%
全威國際 (附註2)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股普通股	5.08%
全威國際 (附註2)	王祿閻	配偶之權益 (附註3)	350,000股普通股	0.09%
全威國際 (附註2)	王祿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121,243,500股 普通股	30.51%
全威國際 (附註2)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	0.50%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同類別 證券中之 股權百分比
全威國際 (附註2)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普通股	0.16%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王祿閻	實益擁有人	2股優先股	0.07%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祿閻先生連同其妻子廖彬彬女士及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6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6.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威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39,742,126.40美元，分為397,421,26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王祿閻先生之妻子廖彬彬女士持有。
-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祿閻先生擁有。王祿閻先生為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之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泰銖，分為2,94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普通股，以及3,06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優先股。

(b)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本公司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7,030,000
本公司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6,920,000
本公司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5,630,000
全威國際	范倚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全威國際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全威國際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8,350,000
全威國際	郭志強	實益擁有人	645,000

附註：

1. 上述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

(c)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授出			
范倚棋	21/05/2002	6,240,000	—	6,24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27/06/2002	1,660,000	—	1,660,000	2.22	27/06/2003- 26/06/2008
	06/11/2002	4,700,000	—	4,700,000	1.60	06/11/2003- 05/11/2008
	30/05/2003	—	1,960,000	1,960,000	2.125	30/05/2004- 29/05/2009
傅俊明	21/05/2002	4,200,000	—	4,2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06/11/2002	2,000,000	—	2,000,000	1.60	06/11/2003- 05/11/2008
	30/05/2003	—	830,000	830,000	2.125	30/05/2004- 29/05/2009
邱錦宗	21/05/2002	3,800,000	—	3,8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06/11/2002	2,200,000	—	2,200,000	1.60	06/11/2003- 05/11/2008
	30/05/2003	—	920,000	920,000	2.125	30/05/2004- 29/05/2009
郭志強	21/05/2002	3,000,000	—	3,0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06/11/2002	1,800,000	—	1,800,000	1.60	06/11/2003- 05/11/2008
	30/05/2003	—	830,000	830,000	2.125	30/05/2004- 29/05/20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ii) 根據全威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按全威國際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可認購全威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之全威國際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范倚棋	07/03/2002	1,000,000	—	—	1,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22/11/2002	1,000,000	—	—	1,000,000	0.138	22/11/2003- 21/11/2008	
傅俊明	10/02/2000	45,000	—	(45,000)	—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1,000,000	—	(1,000,000)	—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1,000,000	—	—	1,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邱錦宗	10/02/2000	1,350,000	—	—	1,350,000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1,500,000	—	—	1,500,000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2,000,000	—	—	2,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22/11/2002	1,500,000	—	—	1,500,000	0.138	22/11/2003- 21/11/2008	
	09/05/2003	—	2,000,000	—	2,000,000	0.151	09/05/2004- 08/05/2009	
郭志強	10/02/2000	45,000	—	—	45,000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200,000	—	—	200,000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400,000	—	—	4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RG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3,000,000	66.41%
全威國際(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3,000,000	66.41%

附註：

1. RG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全威國際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會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之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會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海燕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Bermuda。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